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德偉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5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